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657 0076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8%

$100 \leq M < 200$  万元 0.24%

$M \geq 2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leq M < 200$  万元 0.6%

$M \geq 2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text{ 日}$  1.5%

$7 \text{ 日} \leq L < 30 \text{ 日}$  0.5%

$30 \text{ 日} \leq L < 365 \text{ 日}$  0.25%

$L \geq 365 \text{ 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text{ 日}$  1.5%

$7 \text{ 日} \leq L < 30 \text{ 日}$  0.5%

$L \geq 30 \text{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

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 (转出基金) 转换至基金 B (转入基金):

(1) 转换(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换(赎回)手续费率：取基金 A 的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确认份额 = 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费 =  $\Sigma$  (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2) 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均为非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率 = 基金 B 的申购费率 - 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 = 基金 B 的申购费 - 基金 A 的申购费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范围：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包括：在直销中心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A，代码 005056，下同)、B 类份额

(东方红货币 B, 代码 005057, 下同) 与本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 在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E, 代码 005058) 与本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如日后在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 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 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 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 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基金转换后, 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 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 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 10 元, 无级差。

如日后在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 33315895

传真：(021) 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021-95503

公司网站: [www.dfq.com.cn](http://www.dfq.com.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电话: 010-66108608

传真: 010-66107571

客户服务: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 010-66275654

客服电话： 95533

公司网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陈铭铭

客服电话： 95559

公司网站： [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230807

联系人： 杨国平、 吴蓉

客服电话： 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 021-38637673

联系人: 张莉

客服电话: 95511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联系人: 王景斌

客服电话: 95594

公司网站: [www.bosc.cn](http://www.bosc.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传真: 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 95574

公司网站: [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电话: 010-63636235

传真: 010-63636713

联系人: 张谞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电话: 025-83387249

传真: 025- 83387254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35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联系人：张剑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吴麟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1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客服电话：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http://www.huajinsc.cn)

(2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http://www.dzqh.com.cn)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联系人：候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了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上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的《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